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00万欧元，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